



## 本期要目

- ✦ 創刊詞
- ✦ 本系赴德交流 蓄積學術動能
- ✦ 105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行政法
- ✦ 105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社會福利行政
- ✦ 法師說法：不合理的合理懷疑？

## 《創刊詞》

本校定位為華人終身學習的數位典範大學，一向以遠距教育與數位教材作為教學上的重要特色，除此之外，學校過去發行了空大學訊與新生報空大專版，藉此補充並強化隔空教育之成效。嗣後空大學訊與空大專版因故停刊，本系有鑑於網路時代的訊息傳遞對於教育的傳播更加重要，乃決定賡續前項傳統但改由自行發刊「空大社會科學系學訊」，並以電子報方式於每年的3、5、7、10、12月各發行一期，每期發行後會公布於本系的網頁 (<http://social.nou.edu.tw/>) 與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social.nou>)。空大社會科學系學訊所包括之內容除原先空大學訊與空大專版的主題之外，尚加入了本系的開課訊息、活動報導...等，期盼透過網路散佈資訊的速率，不僅可以讓外界更加瞭解本校與本系，也希望創刊後的社科學訊可以全方位地服務廣大的空大學生！

【文/呂秉翰主任(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 《本系赴德交流 蓄積學術動能》

本系呂秉翰主任與林谷燕副教授在今年校方的支持之下，於2月間遠赴距離臺灣一萬公里以外的歐洲德國進行訪問及交流，並與德方學術單位簽署相關合約，成果十分豐碩，對於未來本系的發展具有實質的重要意義。

本次造訪德國，其實在成行之前是經過長達半年的接洽與聯繫的，成行後，歷經13個小時的長途飛行，下機後未俟休息，呂主任與谷燕老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師便立即造訪了徐拜爾行政大學專攻社會法的 Janda 教授，雙方除洽談並瞭解兩校之境況及發展之外，呂主任並邀請 Janda 教授日後來台參訪及演講。之後的在德期間，呂主任與谷燕老師還前往德國勞動部（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與佛萊堡基督教大學簽署合作協約，德國勞動部附屬大學由校長 Frey 教授與 Yasemin 教授出面接待，雙方除簽訂德國學生來台實習合約之外（已安排 5 位德籍學生於 5 月間來臺實習），同時 Frey 校長表達對於本校之遠距教學模式甚感興趣，呂主任與谷燕老師則藉機邀請 Frey 校長與 Yasemin 教授來台蒞校參訪，兩位教授則表示甚有意願，極有可能在明年時到訪。佛萊堡基督教大學則由該校「高齡者、市民社會及參與研究中心（AGP）」的中心主任 Klie 教授親自接待，雙方除洽談日後交流合作之重要方案之外，並就若干學術交流方案形諸明文並簽訂協議合約，期盼為該研究中心與本系之合作與互動建立起新的學術伙伴關係。

在不甚容易的有限資源之下，本系能夠順利出訪德國並簽訂交流合約，不僅有利於提升本校與本系的聲譽與能見度；亦且，在商議會晤的過程當中，可汲取德國專業研究發展之成果與經驗，有利於拓展本系教師之學術視野。此外，本系主動積極與德國專家學者進行交流與對話，更是有利於蓄積學術研究之動能。



圖 1：呂主任與林谷燕老師與徐拜爾行政大學 Janda 教授（手持空大旗幟者）及相關人士會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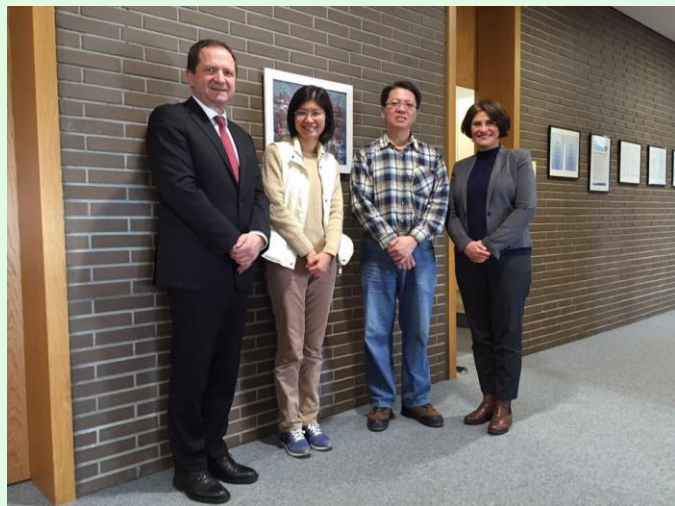


圖 2：呂主任與林谷燕老師與德國勞動部（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校長 Frey 教授、Yasemin 教授會晤



圖 3：呂主任與林谷燕老師與佛萊堡基督教大學 AGP 研究中心的 Klie 教授會晤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105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行政法》

本次行政法期中考命題範圍為課本的第 1 章第 1 節至第 5 章第 3 節（第 1~169 頁），數位學習平台上的媒體教材則為第 1 講至第 19 講。至於考試題型，分別是「解釋名詞」50 分與「問答題」50 分。以下就各章之重點提醒同學們在考試前務必再加複習，確實掌握並清楚瞭解這些專業概念的內涵，必能取得高分：

「第一章通論」：國庫理論、形式法治國家、實質法治國家、國庫行政、雙階理論、秩序行政、服務行政、羈束行政、裁量行政、依法行政、法律優越、法律保留、比例原則、成文法源、公權

利(非指公權力)、特別權力關係、重要性理論。

「第二章行政組織法」：公法人、公權力受託人、機關權限爭議、行政機關間之縱面關係、行政機關間之橫面關係、行政委員會、自治事項、委辦事項。

「第三章公務員法」：政務官、事務官、公務員權利、公務員義務、懲戒、懲處。

「第四章公物」：公物、單純的公眾使用、特別使用、行政使用公物、公物設定、公物之廢止。(請注意公物與公務不可筆誤)

「第五章行政行為法(至第三節行政處分〔上〕)」：行政命令、法規命令、概括授權、職權命令、行政規則、行政處分要件。

預祝各位同學期中考考試順利、高分過關！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105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社會福利行政》

### 壹、解釋名詞

- (一)、救濟院制度
- (二)、親職津貼
- (三)、遺族年金
- (四)、悲田布施
- (五)、社會福利行政
- (六)、調適年金與保證年金
- (七)、家庭津貼
- (八)、基礎保險
- (九)、孤兒年金
- (十)、早鳥計畫
- (十一)、職業事故保險
- (十二)、社會福音運動
- (十三)、週末津貼
- (十四)、疾病保險
- (十五)、社會補償給付
- (十六)、孤兒年金
- (十七)、公積金
- (十八)、兒童稅扣除額
- (十九)、自由福利體制
- (二十)、食物券
- (二十一)、出租買回方案 (Lease Buyback Scheme, LBS)

(二十二)、補充安全所得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二十三)、需要家庭短期救助方案 (TANF)

(二十四)、年金制度 (加拿大)

### 貳、問答題

(一)、澳洲的社會安全給付項目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二)、澳洲所得救助給付具有「資產調查與就業所得相容的機制」、「所得救助與工作時間轉換」兩種特色，請加以說明之。

(三)、香港社會福利制度具有五種特徵，請加以說明之。

(四)、何謂自由福利體制？請加以說明之。

(五)、美國有哪些主要福利措施，請加以說明之。

(六)、西方宗教與濟貧政策有密切關係，請說明天主教、路德教派與改革基督教濟貧傳統之關係。

(七)、北歐社會保障制度有哪些主要特質，請加以說明之。

(八)、保守福利體制有哪些特徵，請加以說明之。

(九)、東亞福利體制有哪些特徵，請加以說明之。

(十)、請說明中國目前的社會保障制度？請加以說明之。

(十一)、加拿大的主要社會福利制度如何？請加以說明之。

(十二)、英國社會安全(保險)體制有哪些方案或制度，請加以說明之。

(十三)、美國的主要福利措施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十四)、新加坡公積金自 1955 年開始推動，請說明新加坡公積金的概況。

【文/吳來信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微笑和沉默  
是兩個有效的武器

微笑能解決很多問題  
沉默能避免許多問題

## 《法師說法：不合理的合理懷疑？》

行政院客委會主委遭警察盤查的新聞在這陣子鬧得沸沸揚揚，究竟是警察的盤查有理，還是李主委的拒絕盤查有理，社會輿論仍是極端的兩派說法。主張盤查有理的一方主要認為，警方乃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款規定之「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所為之合法盤查；主張盤查無理的一方則認為，警方僅以外觀上的穿夾腳拖、行動匆促、斜眼看警察，便可作為「合理懷疑」的合理性依據，即便有事實經驗，仍不免流於主觀。實則，所謂的「合理懷疑」，並非空泛的想像，必須要有客觀事實作為判斷之基礎，並根據當時的事實，依據本身的專業經驗，所進而做成的合理推論，絕非單純的臆測。話雖如此，但是合理懷疑的「標準」何在？究竟需要怎樣的「客觀事實」作為基礎？其實警察職權行使法都沒有更具體的規範，所以在實務的實際運作上，「合理懷疑」不免淪為警察的主觀判斷，如果這種主觀判斷沒有再佐以其他客觀的限制，架空「合理懷疑」的規定當然勢所難免。以美國為例，有關警察發動盤查的「合理懷疑」之事實基礎有：(1) 警察本人的觀察。(2) 有逃

避警察之情形。(3) 剛發生之犯罪現場附近發現符合嫌犯特徵的對象。(4) 民眾提出檢舉和線民提供情報。(5) 警方通報查緝。(6) 計劃性掃蕩犯罪。以本案來講，警方僅只根據自身的觀察來進行盤查，而沒有其他具體的限制，要發動盤查的基礎確實是比較薄弱一些，畢竟在自由社會當中沒有人是想要被莫名其妙地突襲盤查的。2001年的大法官釋字第535號也早就指出，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或隨機盤查。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從2001年到2017年，十幾年的時間過去了，盤查的標準不僅沒有精進，從大法官解釋所謂的「相當理由」到警執法的「合理懷疑」，甚至是將盤查的標準打了折扣，形成了「不合理的合理懷疑」。到頭來只能說，在這個案子裡，警察的盤查未必有錯，而李主委的拒絕盤查也沒有錯，錯就錯在發現爭端問題時，我們卻仍忙著互相指責，竟還沒有準備好要進一步深化相關規範的具體內涵與標準，以精進盤查的正當法律程序。

【文/呂秉翰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 【社會科學系 106 暑課程】

◎品德教育 ◎遊戲與學習

◎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

## 【社會科學系 106 上課程】

◎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社會心理學

◎生涯規劃與發展 ◎親職教育 ◎創造與生活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家庭社會學

◎社會福利概論 ◎法學緒論 ◎民法(身分法篇)

◎社會生活與民法 ◎刑法分則